

#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0122执896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世，男，1974年7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肥东县桥头集镇。

被执行人：杜二平，男，1967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肥东县桥头集镇，身份证号码340123196708101313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(2016)皖0122民初2609号民事判决书，执行王世与杜二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杜二平所有的位于合肥市汴河路8号原创生活雅苑12幢403室房屋一套(产权证号：瑶080246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林志  
审 判 员 尹中权  
审 判 员 杜二平

本件与正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陈翔

